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决议草案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决议，其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¹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九届、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²

1. 确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重发。

¹ 见 A/62/63 和 Add. 1、A/65/96 和 Add. 1 及 A/68/69 和 Add. 1。

² 见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A/65/76 及 A/68/72。



2. 继续确认这些条款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对其予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4. 又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5.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